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53號

原告 競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寬

被告 SKYWAY ASIA GROUP LTD

兼法定代理人 馮仕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63,685.6元及利息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8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8.1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5,297元（計算式：63,685.6×28.19=1,795,2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